

委托他人办理业务

委托他人办理相关业务前请阅读相关业务办理流程，确认业务可以办理并将所需材料备齐提供给被委托人。

被委托人须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委托书（须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签名）；
2.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3.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；
4. 委托人学生证（部分业务需要，详见委托书）。

注：委托书在研究生院网站“下载专区”，-“综合”模块中下载。